

证券代码：873384

证券简称：瑞克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的维护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投资决策行为更规范、科学、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外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

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第二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七条 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五条、第六条。

第八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

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五条、第六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第五条、第六条。

第九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五条、第六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五条、第六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条 在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会直至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三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及其他人员均可提出投资建议，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建议的受理部门。

投资项目建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项目名称；
- (二)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 (三) 项目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环保、土地等要求）；
- (四) 项目可行性及发展前景。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收到的投资建议书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根据审批权限，及时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投资项目建议书》进行内部评审，认为可行的，应组织相关人员编制项目投资方案的草案并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评审意见。

投资方案草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具体内容；
- (三) 项目可行性分析；
- (四) 项目资金的来源及安排；
- (五) 审慎、精确的预期收益分析；
- (六) 项目的发展前景。

第十四条 投资方案由董事会审议表决的，该投资方案草案应当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送达并提交各位董事审阅；如需股东会审议的投资方案，应将已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将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拟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供股东会作决策使用。

第十五条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咨询论证；认为必须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订日不得超过6个月、12个月。若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审计或评估，必须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进行投资。超过投资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请股东会讨论。

第十七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事项有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重大投资项目经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签署意见，财务部门凭投资主管部门的通知办理有关财务方面的手续。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前述对内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遗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追加投资、投资失败或重大损失，应提议召开董事会或总经会临时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对外投资在实施过程中如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相关部门发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检查竣工决算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所有投资项目，如发现投资行为有重大失误或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失败或损失时，应及时对该投资方案重新评估、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超过权限的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必须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机制，由公司审计部门对项目投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控：

(一) 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协议经营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二) 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三) 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必要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或授权，董事、总经理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合同。越权签订投资合同，未经公司事后追认的，该行为视为无效；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 在投资项目相关信息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依法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董事会应当设专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沟通和工作对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投资的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归集、存档。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投资风险的原则，依据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投资实际实施效果，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把风险控制在最小限度。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